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。 貳、案 由: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

法務部矯止者量北看守所忘禾洛貫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,致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,送醫當天即告死亡;另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,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,均有違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惟據訴,呂君因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罪,受判處有期徒刑壹年,並於103年7月1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¹(兼辦法務部矯政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;下稱臺北

¹民國 67 年 6 月 1 日臺北看守所層奉司法行政部 67 年 5 月 19 日台六七函監字第 04399 號函,為紓解各監收容之擁擠現象,依監獄組織條例第 15 條規定,在各看守所分別設置各監獄之分

看守所)服刑,詎於同年9月30日戒護送醫後,急救不治死亡。家屬對呂君之死亡結果,實難接受,究呂在有關,實情之死。家屬對呂君之死,實情之遇及管理是否有關,如要,本院基於維護收容人之基本生存條件,到實際人之基本生存條件,到別人員等人。 是1日不預警履勘臺北看守所,調閱相關卷證等,如此是獨立。 是21日不預警優勘臺北看守所,調閱相關卷證等,如此是獨立。 是3月19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院檢驗程 是3月19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師,對讀分析呂 是4日本語。 是5日本語。 是6日本語。 是6日本語。 是6日本語。 是6日本語。 是7日本語。 是7日本語。

- 一、臺北看守所依法負有收容人之健康檢查及疾病醫療之職責,卻怠未落實追蹤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,復漠視渠後續出現呼吸急促、氣喘及臉部腫大至無法咬合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,致呂君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,送醫當天即告死亡,怠失事證明確:
 - (一)按受刑人入監時,應行健康檢查;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,查監獄行刑法第11條及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刑人健康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,罹疾病者,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,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復按衛生科掌理受刑人健康檢查、特別檢查、疾病醫療……等事項,查「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」第8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是各監獄應落

實受刑人入監時之健康檢查,確實瞭解其健康情形,並安排適當醫療照顧。

- (二)查本案呂君因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,於 103 年 7 月 1 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簽發 103 年執丑字 9620號甲種執行指揮書,該指揮書指明呂君須至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服刑。據臺北看守所表示,呂君於同年 9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8 分於「忠一舍」27 房號,突然朝水房(浴廁)跌倒,全身發軟,無法坐穩,沒鄉外房(浴廁)跌倒,全身發軟,無法坐穩,故以擔架將渠移至衛生科就醫師診療,呂君當時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康健診所醫師診療,呂君當時之世,新導 120、SPO₂ 76-80%,爰立即開立轉診單戒護送醫,呂君於同(30)日 9 時 18 分抵亞東紀念醫院。經急救後仍不治,於同(30)日下午 9 時逝地檢署偵辦中。
- (三)有關呂君在臺北看守所之醫療處遇情形,渠歷次接 受新收健檢及全民健康保險(下稱全民健保)門診之 診療及檢驗結果如下:

1、新收健檢部分:

- (1)臺北看守所分別於103年7月2日及同年7月 4日安排呂君接受新收健檢,另於同年7月16 日安排接受胸部X光檢查。
- (2)103年7月16日胸部X光檢查結果,據該所委託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(下稱聖保祿醫院)之醫師於同年7月17日所開立診斷紀錄表指出:「異常浸潤性陰影 右肺上葉」、「纖維鈣化結果 右肺上葉」;該紀錄並載明建議轉介至胸腔科就診。

2、健保醫療門診部分:

據呂君於臺北看守所之就診病歷資料顯示,入獄服刑3個月內,共就醫14次(含死亡當日),其於所內之診療日期、主訴、看診醫師、診斷及處方,內容詳如附表一。

3、全民健保門診檢驗結果:

呂君於臺北看守所內所接受全民健保門診 相關檢驗項目、結果與內容分析,詳如附表二。

- (四)綜析呂君於臺北看守所新收健檢及歷次全民健保體 系之診療經過及結果發現,呂君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接受新收健檢之胸部 X 光檢查,已檢出右肺上葉 有異常浸潤性陰影,該所認為呂君疑似為肺結核案 例,爰於103年7月30日將呂君自「義二舍」調整 至「忠一舍」31 房隔離觀察,且於同(30)日安排全 民健保門診,經遵照當日看診醫師醫囑,再次接受 胸部X光檢查及痰液檢驗,X光檢查結果初步判斷 :【右上肺部陳舊性 TB 右上中隔部疑似腫瘤(肺 癌)】,而後續痰液檢驗報告指出培養抗酸性細菌染 色及分枝桿菌培養結果皆為陰性,據上開報告顯示 ,呂君疑似罹患肺癌,而非肺結核。惟自 103 年 7 月30日診所醫師開立胸腔檢查等醫令後,至呂君同 年 9 月 30 日死亡前,於所中全民健保就醫次數達 11 次,歷次診療醫師無一就呂君前於同年7月30 日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報告進行檢視,其同年9月 9日及9月12日就診時,呂君主訴有「臉部腫大」 及「胸部不適」等異常症狀,看診醫師仍未檢視胸 部 X 光結果報告【疑似腫瘤(肺癌)】。
- (五)復臺北看守所對於呂君新收健檢胸部 X 光檢查結果 ,雖發現有異常(右肺上葉有異常浸潤性陰影),且 安排至全民健保體系診療後,亦未確實追蹤胸腔 X 光檢查結果,甚於呂君死亡後三天,為彙送完整資

料至新北地檢署,始請診所提供該X光片檢查結果 ,即該所係於被動情形下,才索取該檢查報告。該 所於本院約詢時,雖表示診所並未將胸部 X 光檢驗 結果通報該所,爰無從知悉呂君狀況;復於 104 年 3月31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本院之補正報告說明: 「往例健保院(所)如有驗痰報告異常(陽性)會以危 險值通報方式通報本所處置,惟胸部 X 光報告部分 則不會告知…」然該所依法除應實施收容人之健康 檢查外,對於收容人之疾病醫療照顧本負有職責, 且胸部X光檢查本即為新收健檢實施項目之一,該 所自應落實追蹤檢查結果, 而非轉由全民健保體系 診療後,即置之不理;復驗痰報告係瞭解是否罹患 肺結核,倘收容人於診療過程中所進行之所有檢查 結果報告,顯示可能有罹患其他嚴重疾病,該所本 於職責自當主動瞭解並作適當處置,而非諉為不知 ,此致呂君後續出現呼吸急促、氣喘及臉部腫大至 無法咬合等威脅生命安全之狀況;是臺北看守所未 能本於職責落實追蹤呂君健康檢查結果,且漠視渠 後續出現之嚴重症狀,致呂君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 療時機致死,疏失情節嚴重。

(六)本案經諮詢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胸腔科專科醫師表示略以,據呂君 103 年 7 月 16 日、30 日所接受之胸腔檢查結果(X 光片、報告)及同年 9 月 30 日亞東紀念醫院急診病歷等相關資料,X 光片顯示呂君右上肺部疑似肺癌(腫瘤大小約 3×4 公分),而臉部腫大原因係因頸靜脈遭腫瘤阻塞致血液無法可脆部引起,另肺癌患者容易受感染引發肺炎,導致膿胸い等語。上情可由呂君同年 7 月 30 日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初步診斷結果【疑似腫瘤(肺癌)】,及亞東紀念醫院急診病歷載列右肺全白、引流出約 800ml 的

綠棕色液體、胸水培養出肺炎鏈球菌…等,以及該 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:「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、右 側膿胸、敗血性休克…」、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 明書「死亡原因:1. 甲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:敗血 性休克,呼吸衰竭 2. 先行原因:乙(甲的原因)大葉 性肺炎併肺膿瘍…」等卷證足堪印證。

- (七)綜上,臺北看守所依法負有收容人之健康檢查及疾 病醫療之職責,且對於罹患疾病者,應予診治或為 適當之處理;惟該所雖有安排呂君進行新收健檢, 卻怠未落實追蹤健康檢查之結果,漠視渠後續出現 呼吸急促、氣喘及臉部腫大至無法咬合之嚴重威脅 生命安全之症狀,致呂君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 機,送醫當天即告死亡,違失情節重大。
- 二、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,致檢驗項目、作業流程及完成期限漏未完備,極 易造成衛生疾病管理之漏洞;復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 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,顯與該署相關規定意旨及職責 有悖,核有怠失:
 - (一)按羈押法第7-1條及監獄行刑法第11條規定,被告、受刑人入監時,應行健康檢查。有關臺北看守所對於呂君所施行之新收健檢情形,103年7月2日所受健檢項目為「身高」、「聽力」、「聽力」及「藥物過敏」等基本外觀檢查與問診;復同年月4日健檢項目為「血壓」及「脈搏」;另同年月16日安排接受「胸部X光檢查」,以上即呂君所接受之新收健檢項目²,此有呂君之「臺北看守所衛生科收容人病歷首頁」(附件二)及

6

²臺北看守所衛生科林科長慧美於本院 104年3月25日約詢時表示,呂君健檢項目另包括有 愛滋病毒及梅毒螺旋體篩檢,因該等檢查為保密篩檢,故結果並未列於病歷首頁,而係另於 其他系統登載。

新收健檢病歷,在卷足憑。惟據呂君之「臺北看守 所衛生科收容人病歷首頁 | 文件,尚登載有:「 Glucose, \[Uric acid, \[ALT, \[Triglyceride \] 」、「AST」、「BUN」及「Cholesterol」等血液生 化檢查項目, 既列於病歷首頁中, 即表示有檢驗之 必要,但卻均漏未檢驗;有關新收健檢流程及項目 等相關作業規定,據矯正署查復本案約詢資料及於 本院約詢時之說明,均表示該署曾於 101 年 10 月 11日以法矯署醫字第10101779090號函知所屬各機 關,說明健檢內容為:「有關健康檢查部分,…內 容除一般生理檢查、病史詢問外,另須辦理血液篩 檢(HIV 及性病篩檢)及胸部 X 光檢查,以避免傳染 疫情發生。」是該署認為該函文之說明內容即為供 所屬辦理收容人健檢之遵循規定, 而應執行之檢驗 項目為「一般生理檢查」、「病史詢問」、「HIV 及性病篩檢」及「胸部 X 光檢查」。

之健康維持,亦有一定之職責。復矯正署劉副署長 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,管理人員在能力範圍內均 會主動關心收容人之健康狀況,例如會提醒患有糖 尿病之收容人,少吃糖果甜食…等,惟倘健檢項目 未包括血液生化檢查,何以得知收容人是否罹患糖 尿病, 遑論可進而主動關心及提醒飲食狀況, 甚提 供適當診治;況且呂君 103 年 8 月 21 日被診斷罹患 疥瘡,醫屬隔離,亦完全未受重視。是按該署現行 施行之健檢項目,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相關檢驗 , 顯與該署相關規定意旨及職責有悖, 確有怠失。 (三)復查臺北看守所於103年7月16日安排呂君接受新 收健檢之胸部 X 光檢查,嗣檢驗報告指出有異常陰 影,爰於同年7月30日將渠調整至「忠一舍」31 房隔離觀察,並於同(30)日安排於所方全民健保門 診就診,除再次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外,尚接受痰液 分枝桿菌檢驗,惟遲至同年9月23日才有檢查結果 ,倘呂君痰液分枝桿菌檢驗係為陽性者,即使該所 於當日即獲知該結果,自103年7月1日入監至同 年9月23日,歷經約長達3個月時間,期間調整呂 君舍房計 6 次,曾同舍房者近 40 人,如再考量工場 活動人數,肺結核在該所擴散傳染之風險,難以想 像。有關肺結核篩檢及其他檢查之完成期限問題, 詢據該所及矯正署表示略以,每個月契約廠商之 X 光巡迴車約進所3至4次,每次約安排200人受檢 ; 通常是一個月內會完成檢查報告云云。此凸顯各 項健檢並無一定作業流程及完成期限規定,且獄所 缺乏專有的健檢表格而以病歷首頁替代,除影響後 續之健康管理效能,更易造成衛生疾病管理漏洞,

在生理方面,除一開始之新收健檢外,對於收容人

加上獄所對於收容人之生理狀況觀察及關心,尚有所

不足,確實有危獄收容人之健康權益。

(四)據上,矯正署怠未完備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,迨101年10月11日雖以法矯署醫字第10101779090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應執行之檢查項目,然細究該函內容,檢驗項目並不明確,且缺漏各項作業流程及完成期限,極易造成衛生疾病管理漏洞,有危獄所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權益;復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相關檢驗項目,顯與該署相關規定意旨及職責有悖,核有怠失。

綜上所述,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 康檢查之結果,致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,送醫當 天即告死亡;另法務部矯正署漏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 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,且將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 染病之檢驗,與該署相關規定意旨及職責有悖,均有違 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密函法務部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

中華民國104年4月日